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6樓
聯絡人：曹雅君
聯絡電話：02-2327-2616
電子郵件：celia@oca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僑綜企字第11307000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乙全份
(A49000000B_1130700008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國內團體踴躍參與，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俾促進青年學子認識政府僑務工作、瞭解全球政經現況、探索自身赴海外發展之潛力，以及建立與僑界領袖、僑臺商及僑青之人脈鏈結，爰訂有旨揭補助計畫。倘貴轄非營利團體有意辦理活動對象以臺灣青年為主之各類搭僑交流活動，均得依據旨揭計畫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惠請協助宣傳周知。
- 二、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含附件）乙全份，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案聯絡人曹科員雅君，電話：02-2327-2616，電子郵件信箱：celia@ocac.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